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4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宏睿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宏睿”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716號)」產品，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應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23日苗衛藥字第1130008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宏睿”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716號)」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20028872號處分書，判定非屬醫療器材，並已廢止該醫療器材登錄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